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中文名称由“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能够体现公司“行业转型、产品转型”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同意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。

二、关于增选王同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王同孝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；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不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2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王同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增选李巍屹、李巍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李巍屹、李巍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李巍屹、李巍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,600,000.00 元置换先行支付给李巍屹、李继昌、李巍岩、王敬芝、李巍峰的现金对价 60,000,000.00 元，及支付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中介费用 600,000.00 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章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江 霞_____

马训波_____

2017 年 1 月 18 日